

参展商广告宣传行为须知

感谢您参与 2020 年 10 月 28-31 日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口腔器材展览会暨学术研讨会 (DenTech China 2020)。本届展会将严格执行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执法机构明文要求。为规范参展商的参展行为,营造良好的展会环境,对本次大会参展商在其展会上的搭建和宣传等参展行为进行如下提醒:

- 1、 广告宣传行为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遵守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
- 2、 广告宣传行为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不得有下列情形:(1)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2)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3)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4)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5)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 3、 广告宣传行为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 4、 广告宣传的行为不得有下列情形:(1)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2)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3)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4)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5)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6)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7)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8)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9)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10)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11)含有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身心健康的内容;(12)烟草广告;(1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 5、 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不得发布或开展宣传活动。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 6、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

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 7、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
- 8、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1）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2）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3）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4）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 9、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 10、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1）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2）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3）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4）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5）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 11、 广告宣传行为中不得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的广告或宣传；不得对 0—12 个月龄婴儿食用的婴儿配方乳制品进行广告宣传。
- 12、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1）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2）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3）说明有效率；（4）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 13、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1）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2）出现饮酒的动作；（3）表现驾驶机动车、船、飞机等活动；（4）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 14、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1）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2）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3）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 15、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

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1）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2）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 16、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1）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2）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3）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4）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 17、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1）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2）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3）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4）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 18、 遵守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从事前述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的禁止性行为。
- 19、 展商因其广告宣传行为而引起的任何纠纷，由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导致主办方受损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0、 若展商的广告宣传行为遭受任何主体的投诉，其应立即自行改正或配合有关执法机构的调查，并及时消除不良影响，由此导致主办方受损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展位号:

展商名称:

负责人签字（盖章）: